

柳城县洛崖山咀红砖厂年产 4000 万块页岩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柳城县洛崖山咀红砖厂组织召开《柳城县洛崖山咀红砖厂年产 4000 万块页岩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城县洛崖山咀红砖厂年产 4000 万块页岩砖生产线技改项目公司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洛崖社区山咀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10' 05.85''$ ，北纬 $24^{\circ} 39' 53.42''$ 。

项目原有 1 座 28 门开口轮窑，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发展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以及节能减排有关规定。项目将原有的 1 座 28 门开口轮窑进行技术改造，改造成一烘两烧隧道窑。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万块页岩砖。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地面积 19299.43m^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3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城县洛崖山咀



红砖厂申请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3 年 3 月，柳城县洛崖山咀红砖厂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 年 6 月，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柳城县洛崖山咀红砖厂年产 4000 万块页岩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3 年 8 月 9 日柳城县生态环境局（原柳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柳城环审字（2013）27 号”文件《关于柳城县洛崖山咀红砖厂年产 4000 万块页岩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工程项目变更情况

①**投资**：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由于实际建设中项目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的投入，因此实际投资 1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9%。

②**废气环保工程**：项目炉窑烟气环评设计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56.6m 烟囱排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内容为：烟气处理设施变更为更有效的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器后，经 35m 烟囱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投资变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改进了污染防治措施，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建设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
影响已消除，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润料水，全部进入砖坯内，生产用水全部在烘干、烧
制生产过程中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地灌溉。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隧道窑产生的烟气经脱硫塔（碱喷淋脱硫）+湿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高的烟囱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制备车间内破碎、搅拌工序和原料堆场产生的
粉尘，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在粉碎和筛分过程采用湿法破碎，在破碎
机和搅拌机的进料口、卸料口和破碎机振动筛上方均设有加湿装置，以减少粉
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了原料堆棚，原煤、页岩等原料原辅材料堆放
在原料堆场中，顶部设置有挡棚，且安排人员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以减少扬尘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切条机、挤砖机、风机等机械运行产生
的噪声。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阻隔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砖块在切坯、烧制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残次砖坯、砖
块，废气脱硫塔水池产生的池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切坯、烧制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残次砖坯、砖块及废气脱硫塔水池产生的池渣经破碎等加工工序处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空心页岩砖的生产。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附近村庄的垃圾收集点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至3月22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1年3月21日~3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监测期间页岩砖生产量分别为11.5万块和11.0万块，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项目炉窑烟气经处理设施后烟囱上设置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的排放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II时段标准限值以及参照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三)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1#项目东北面厂界外(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在2#项目南面厂界外(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下风向)、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参照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 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的要求。

(五)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砖块在切坯、烧制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残次砖坯、砖块, 废气脱硫塔水池产生的池渣, 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切坯、烧制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残次砖坯、砖块及废气脱硫塔水池产生的池渣经破碎等加工工序处理后, 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空心页岩砖的生产。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运附近村庄的垃圾收集点处置。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取得预期效果, 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 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运营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 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的规范化要求设置废气排放标识牌，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二) 对少量露天页岩原料进行遮挡，设置原料堆棚或进行全面覆盖。

(三) 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四)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光志雄	柳城县洛崖山咀红砖厂	法人	13977252791
唐小林	柳城县洛崖山咀红砖厂	管理人	13647709433
魏仕润	柳城县洛崖山咀红砖厂	管理人	13055792170
黄志明	广西柳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何晓年	柳州市柳职院智能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633031573
李超毅	广西柳州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577617985
卓丹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89867917



2021年4月13日